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6〕6号

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武隆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代码：2507-500156-04-01-6915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ABXTAN6H）编写的《重庆武隆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内，项目在滨河路原址规模上升级改造并新增桥梁1座，滨河路改造路段长1197.312m，现状车行道约7m，向左侧（园区侧）压缩人行道，车行道拓宽为8.0m，设计车速30km/h，双向2车道，标准路幅宽度1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新建跨径桥梁长度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双向2车道，标准路幅宽度13.5m，车行道宽度7.5m。

项目总投资1804.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16万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的 4%。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石梁河。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冲洗车辆及地面洒水，不外排；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滴、漏；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逸尘，不外排。该项目运营期无污废水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通过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沿路洒落和带泥上路；加强维护和保养，并选用高效低耗的燃油设备。运营期的废气行驶车辆尾气及扬尘。通过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维护及补种；加强交通管理；加强路面清扫和保洁；严禁物料洒落等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废气的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布局施

工区，车辆限速、禁鸣；设置围挡以及优化运输路线；选择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作业等措施进行降噪，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通过全路段设置限速禁鸣；加强绿化带维护和补种；严格控制车速；加强道路养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施工弃渣运至园区指定弃渣场处置；施工剥离表土用于绿化回填；运营期产生的行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

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